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筑市场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警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近期，受多重因素影响，我市水泥、砂、石子、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有效防范工程造价风险，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施工进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请各施工单位及时关注市场行情变化、增强市场风险意识，在投标报价、合同签订、材料采购时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因素，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因价格波动造成的工程造价风险。
 2.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精神，在工程施工合同中设置风险条款，主要材料、人工单价等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部分按实调整。
 3. 对价款进行调整时，应本着“风险共担、合理分摊”原则，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有关规定协商办
-

理,共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会同市造价咨询协会继续做好建设工程建筑材料价格发布工作,加大材料价格信息采集力度和频次,为建设各方应对价格波动提供计价参考。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12日

